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三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监管部门于2018年8月21日发布了《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根据上述的规定，公司应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变更日期：2019年1月1日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生效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2017年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前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